

项目自评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中心广场改造工程

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单位	中山市西区初级中学		主管部门	中山市西区街道教体文旅局		
	是否跨年度项目	否		项目实施类型	基建类		
	项目概况	因西区中学地面六角砖被树根拱起凹凸不平、地下排水管线部分断裂，需对中心广场做出修缮。项目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对西区初级中学的授权委托书、《中山市2020年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实施方案》（中财采购〔2020〕2号）、关于印发《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制度》的通知（西办字〔2014〕169号）等文件和政策，开展立项和预算申报审批工作。项目目的是对西区中学约2025平方米的中心广场进行修缮，包括拆除原地面六角砖，铺装大理石，改造地下管网，种植桂花树等。项目分为广场修缮工程和绿化工程两部分，两项工程分别设有台账，与不同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修缮工程结算总金额1232327.66元，绿化工程结算总金额55034.06元。					
项目安排	项目立项依据	☒ 是 ☐ 否	项目单位提供了《西区初级中学会议记录表-2020年7月6日》，该会议对西区中学中心广场改造工程施工原因、工程费总额和来源、采购方式做了规划。				
	预算申报程序是否合规	☒ 是 ☐ 否	项目单位提交2020年7月10日《关于支付西区中学中心广场改造工程开支费用行政会议纪要》，项目总费用1328805元拟在学校年度预算的“中山-中西区中学办学条件提升工程”专项经费中支出。				
	是否设置了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	☒ 是 ☐ 否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既有产出指标，又有效益指标，指标内容与项目相关，目标值设置合理。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整体预算	本年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本年实际到位		本年实际支出		单位：万元
		投入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金额	支出率（%）	本年结余金额
	合计	1328805	1290361.72	0.971069284	1287361.72	0.997675071	3000
	镇财政资金	/	/	/	/	/	/
	上级财政资金	/	/	/	/	/	/
	其他（单位自筹等）	/	/	/	/	/	/
	实际支出内容	工程名称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占比
		修缮工程	1	工程设计费	30000		2.33%
			2	预算编制费	3576.17	工程台账显示未付。	0.28%
			3	施工费	1167499.94	合同总金额1217527.06元，剩余36108.25元质保金于2021年支付。	90.69%
			4	监理费	27000		2.10%
			5	结算编制费	4251.55		0.33%
			合计	—	1232327.66		95.73%
		绿化工程	1	预算编制费	1600		0.12%
			2	种植费	51834.06	合同总奖金额57560.0元。不包括2021年支付的1603.12元工程质保金。	4.03%
3			结算编制费	1600	工程台账显示未付。	0.12%	
合计	—		55034.06		4.27%		
实际支出总计（元）	1287361.72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根据2020年7月10日《关于支付西区中学中心广场改造工程开支费用行政会议纪要》，项目共安排预算1328805元，在学校年度预算的“中山-中西区中学办学条件提升工程”专项经费中支出。后未经过调整，实际支出金额1287361.72元，预算执行率96.79%。						
存在问题	未能提交《学校年度预算的“中山-中西区中学办学条件提升工程”专项经费》的佐证材料。						
改进建议	提供相关材料依据，增加可靠性和详实度。						
管理制度与实施办法是否健全	☐ 是 ☒ 否	项目单位提供相关采购制度和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但未看到与该基建类项目直接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未看到项目工作小组的相关安排。					



项目组织实施 与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中心广场修缮工程: 1. 项目单位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 2020年4月2日与中山成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委托提供关于中心广场修缮工程的预算编制服务。 2. 2020年3月30日, 与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设计, 合同金额30,000元。 3. 2020年7月17日, 与广东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监理服务, 合同金额30,000元。(其中3000元作为质保金待2021年支付)。 4. 通过定点采购, 2020年7月23日项目单位与中山市兴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装修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委托施工, 合同金额1217527.06元。(其中36108.25元作为工程质保金待2021年支付) 5.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 委托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结算编制咨询服务, 中心广场绿化工程: 1. 2020年7月20日, 项目单位与广东宏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委托预算编制, 合同金额1600元。 2. 项目单位通过最低价法采购, 2020年11月12日, 与中山市建正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绿化施工合同》, 委托绿化施工, 合同金额57560元。(其中2020年结算51834.06元, 2021年结算1603.12元质保金)。 3. 项目单位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 委托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结算编制, 合同金额1600元。 4. 绿化工程于2020年11月13日开工, 2020年11月15日竣工, 2020年11月18日由中山市西区初级中学和中学和中山市建正工程有限公共同签署有关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管理具体情况	1. 项目总体财务管理状况良好。项目资金明细请详细可视, 金额无大出入。 2. 项目单位对工程过程管理不到位。未能看到项目单位发挥对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的监督作用。 3. 项目遵循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 但未能看到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工作小组。			
	实施与管理(管理制度执行)存在问题	1. 未按照《关于印发<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制度>的通知》(西办字〔2014〕169号)相关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的审批拨付。未看到制度规定的《预算(部门)用款计划审批表》或《专项经费请拨单》。 2. 缺少与部分相关公司的合同和采购方式佐证材料。包括(1)与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方式佐证材料;(2)广东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方式佐证材料;(3)与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同;(4)广东宏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同和采购方式佐证材料;(5)与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合同。 3. 工程明细台账中, 修缮工程预算编制费用3576.17元与绿化工程结算编制费用1600元均发生于预算年度内, 一方面台账显示未支付, 另一方面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已到位该部分资金, 项目单位未对这两笔费用的未付原因做出说明, 无法知晓该部分资金具体情况。 4. 缺少中心广场修缮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无法知道确切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 无法知道工程验收相关情况。			
	改进建议	1. 严格依据相关制度进行项目资金申请和审批拨付, 填写所要求的申请表并保留电子版。 2. 注重对项目的过程管理, 保留好与所有涉及公司的合同、采购方式记录表、采购通知书; 并发挥对与项目相关的监理公司、设计公司和工程公司的监督作用, 要求进行阶段性汇报, 并保留痕迹, 注重过程性管理。监督项目相关方落实合同中承诺提交的内容。 3. 对两笔未付费用的资金去向做出解释。 4. 设置项目管理工作小组, 设置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绩效	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产出完成情况: 完成对2025平方米中心广场的修缮和绿化工程, 成本控制合理。其中绿化工程按期按质完工。效益完成情况: 达到了排除安全隐患、美化校园环境的环境效益, 得到师生满意。			
	存在问题	项目单位未提交中心广场修缮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 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缺少佐证材料。			
	改进建议	留存竣工验收报告。			
自评工作质量	存在问题	未能全面提供佐证材料。			
	改进建议	注重项目日常中的痕迹管理, 完善材料整理工作。			
项目总体评价	该项目总体情况良好, 遵循相关采购制度进行采购, 设置项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 与相关公司签订合同, 大体按流程完成中心广场修缮和绿化工程;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 且基本实现所设效益目标, 完成对2025平方米中心广场的修缮和绿化工程, 成本控制合理。其中绿化工程按期按质完工, 达到了排除安全隐患、美化校园环境的环境效益, 得到师生满意。 存在问题: 1. 自评工作总体质量较高, 但未能提供全部佐证材料。 2. 未按照《关于印发<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制度>的通知》(西办字〔2014〕169号)相关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的审批拨付。未看到制度规定的《预算(部门)用款计划审批表》或《专项经费请拨单》。 3. 缺少与部分相关公司的合同和采购方式佐证材料。包括(1)与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方式佐证材料;(2)广东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方式佐证材料;(3)与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同;(4)广东宏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同和采购方式佐证材料;(5)与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合同。 4. 工程明细台账中, 修缮工程预算编制费用3576.17元与绿化工程结算编制费用1600元均发生于预算年度内, 一方面台账显示未支付, 一方面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已到位该部分资金, 项目单位未对这两笔费用的未付原因做出说明, 无法知晓该部分资金具体情况。 5. 缺少中心广场修缮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无法知道确切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 无法知道工程验收相关情况。 6. 项目管理中, 未能看见项目单位对工程的过程管理, 未能发挥应有的监督责任。 综上, 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88.5分, 评价等级为“良好”。				
其它补充说明	无。				
评审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专家	冯昀、邓丽君	评价时间	2021.9.6

附件1:

中山市西区街道2020年项目支出自评核查意见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西区初级中学			项目名称: 中心广场改造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说明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工作质量 (35分)	自评工作重视程度 (15分)	时效性	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根据单位完成情况打分。	10	10	按时完成自评工作	10	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组织完整性	是否成立评价组织小组和自评实施小组 (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 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 由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自评工作实施小组一般2人以上, 包括: 项目负责人、具体执行人等。	无成立自评工作评价小组扣2分; 无成立自评工作实施小组扣2分; 组成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	5	5	按要求有相应的自评评价小组和自评实施小组	5	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和自评工作实施小组。
		详实性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遗漏或不对应; 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结合项目, 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酌情打分。	10	6	表格填写完成, 没有自评报告	9	自评表填写未能逐一说明得分原因; 非重点项目对自评报告不做要求。
		充分性	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 是否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 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结合项目, 根据佐证材料打分。	10	8	佐证材料较充分	6	1. 未提供部分公司的采购方式佐证材料; 2. 未提供与部分公司的合同; 3. 未提供“中山-中西区中学办学条件提升工程”专项经费”佐证材料; 4. 未提供与相关公司合同规定提交的内容
	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4分), 基本健全 (2分), 不健全 (0分)	4	4	制度健全	4	有相关采购、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调整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充分,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4	4	项目没有调整	4	未发生项目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 是否确保档案管理的完整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完全按制度执行 (7分) 基本执行 (4分), 未执行 (0分)。	7	4	项目监督缺乏材料支撑	4	缺少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未看到项目单位的监管痕迹。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5分)	制度建设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4分），具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2分），无管理办法（0分）	4	4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	有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项目单位未对两笔费用未付原因做出说明，无法知晓该部分资金具体情况。修缮工程预算编制费用3576.17元与绿化工程结算编制费用1600元均发生于预算年度内，一方面台账显示未支付，另一方面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已到位部分资金。
	资金使用 (20分)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拨付金额×100%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6分)，基本合规(4分)，不合规(0分)。其中：虚列(套取)扣2-6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2-6分；截留、挤占、挪用扣4-6分；超预算范围开支扣2-6分。	6	6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	6	4
	预算支出完成率		预算支出完成率≥95%，得6分，每下降10%（含10%），扣1分，扣完6分为止。	6	6	预算支出率96.79%	6	6
	预算调整情况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入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预算无调整	4	4
项目产出 (15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6	6	完成产出指标	3	3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01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6	6	完成质量指标	3	3
	产出时效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无延误。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3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5	1.5
	经济效益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间接效益或节约成本。						
项目绩效 (30分)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劳动就业等的影响。				社会对学校的认可提高		
								该项目经济效益不明显。 中心广场修缮有利于改善学校环境，起到环境育人的作用。

项目效果 (15分)	生态效益	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各方面效益综合给分（若只有一项效益，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		10	15	15	该项目生态效益不明显。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续而无法长远发展。			5	环境提升明显	15	中心广场经修缮后将持续投入使用。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面向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90%的（5分），≥80%（4分），≥70%（3分），≥60%（2分），≥50%（1分），低于5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0分）。		100	师生满意度95%	88.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问卷调查及其结果，师生满意度95%。
	扣分处理	备注：“优秀”等次：100-90分；“良好”等次：89-80分；“合格”等次：79-60分；“不合格”等次60分以下。			0	0	0	该项目未纳入上年度核查或重点评价。
逆向指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5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0	0	预算单位非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5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0	0	该项目上年度未有绩效自评。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0	0	未出现相关情况。
	负面影响（-5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0	0	项目单位按相关采购办法进行采购，未违反规定，未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0	0	项目未涉及招投标。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0	0	
	扣分处理	-5			0	0	0	



违法违纪 行为	扣分处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 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 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项目相关人员和单位 未违反国家廉政建设 有关规定，未被相关 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 通报批评。
逆向指标小计		-5	-35	0	0	0
综合评价情况与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体情况良好，遵循相关采购制度进行采购，设置项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与相关公司签订合同，大体按流程完成中心广场修缮和绿化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且基本实现所设效益目标，完成对2025平方米中心广场的修缮和绿化工程，成本控制合理。其中绿化工程按期按质完工，达到了排除安全隐患、美化校园环境的环境效益，得到师生满意。 存在问题：自评工作部分资料未能补充完整，如修缮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与部分公司的合同和采购方式佐证材料等；资金管理上，工程明细台账未付项与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已到位资金项冲突，未能进行说明；项目管理中，未能看见项目单位对工程的过程管理，未能发挥应有的监督责任。 综上，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88.5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自评工作总体质量较高，但未能提供全部佐证材料。 项目本身存在的问题有： 1. 未按照《关于印发〈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制度〉的通知》（西办字〔2014〕169号）相关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的审批拨付。未看到制度规定的《预算（部门）用款计划审批表》或《专项经费请拨单》。 2. 缺少与部分相关公司的合同和采购方式佐证材料。包括（1）与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方式佐证材料；（2）广东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方式佐证材料；（3）与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同；（4）广东宏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同和采购方式佐证材料；（5）与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合同。 3. 工程明细台账中，修缮工程预算编制费用3576.17元与绿化工程结算编制费用1600元均发生于预算年度内，一方面台账显示未支付，另一方面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已到位该部分资金，项目单位未对这两笔费用的未付原因做出说明，无法知晓该部分资金具体情况。 4. 缺少中心广场修缮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无法知晓确切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无法知道工程验收相关情况。 相关建议： 1. 严格依据相关制度进行项目资金申请和审批拨付，填写所要求的申请表并保留电子版。 2. 注重对项目过程管理，保留好与所有涉及公司的合同、采购方式记录表、采购通知书；并发挥对与项目相关的监理公司、设计公司和工程公司的监督作用，要求进行阶段性汇报，并保留痕迹，注重过程性管理。监督项目相关方落实合同中承诺提交的内容。 3. 对两笔未付费用的资金去向做出解释。 4. 注重项目日常中的痕迹管理，完善材料整理工作。				